

## 審查法務部函報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政務委員玉玲      紀錄：法務部廉政署周美伶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

法務部所擬揭弊者保護法制，係為澄清吏治，建立廉能政府，有效防制政府部門之貪瀆，鼓勵及保護揭弊者。茲考量此法制乃新創，且公私部門之本質有別，揭弊保護之客體、範圍、事項，亦有不同，爰本次僅研擬公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法制，經與會機關代表研商，結論如次：

一、第1條、第2條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3條所稱本法揭弊行為，「舉報」與「提供相關具體事證」定義是否相同等意見；另對於何謂情節重大，定義未臻明確。請法務部於說明欄說明「舉報」或「提供相關具體事證」之定義；另請法務部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修正內容於說明欄說明「情節重大」要件

三、第4條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5條第2款所稱，是否修正為「終止、解除、變更或不給予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所享有之權益」，請法務部洽勞動部確認其中之「變更」之意涵是否包括「不給予」。

五、第6條第2項文字修正為「揭弊者向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為前項行為，而經該機關（構）認符合第3條規定移送

前項機關處理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，另請法務部研擬第 1 項揭弊方式，就言詞揭弊者應作成紀錄之規定。

六、第 7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「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(構)對揭弊內容，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七、第 8 條照案通過。

八、本次會議審查至第 8 條，下次會議擇期續審，另下列事項請法務部配合辦理：

(一)請法務部說明本草案揭弊者身分確立時點為何？本法何時啟動保護機制？

(二)請法務部就全案條次順序先行檢討調整，並於下次審查會時就本次審議條文簡要說明修正內容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